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955-7012497；传真：0955-7032710；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央大道西 49 号；邮编：755000。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市场监管主责主业，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透明化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和深度。通过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市场监管领域信息 43 条，包含食品抽检结果公示、电梯应急处置工作分析、消费者投诉举报分析等专题信息。依托“中卫市场监管”“沙坡头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解读、监管动态、典型

案例等信息 789 篇，视频 15 条，浏览量达 16.3 万人次。在食品安全方面，公开食品抽检信息 800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 35 件。全年处理消费投诉 3685 件，公示消费投诉 3634 件，公示率 98.6%。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18725 条、行政处罚信息 192 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信息 184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规范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流程。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均依法按时办结。其中予以公开 2 件，部分公开 0 件，不予公开 0 件，无法提供 1 件，不予处理 1 件。所有申请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要求进行答复，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同步加强保密审查，切实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信息及时更新同时不发生信息泄密事件。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件。完善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对公开属性进行定期审查评估，确保政府信息管理规范有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完善政府集约化网站平台内容，做好各类信息的内容发布，动态优化调整市场监管系统主动公开目录。聚焦群众关注度较高、社会热点较强的市场监管领域，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

“中卫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及时对外发布政府信息，切实强化市场监管工作透明度，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及时公开信息，保障群众的知情权。2025 年底，“中卫市场监管”“沙坡头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关注总人数达 15612 人，已成为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渠道。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举办“严把食品‘安全关’，守好群众‘健康线’”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次，邀请市民代表 26 人参加，收集意见建议 6 条并全部落实反馈。全年办结人大建议 1 件、政协提案 5 件、政协委员建议 6 件，满意率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6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7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2		
行政强制	5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公开内容精准度有待提升。部分领域信息公开存在“泛化”现象，聚焦群众关切的食品安全、消费维权等重点工作的深度信息不足，难以完全满足公众多样化信息需求。

2. 公开方式创新不足。目前主要依靠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未能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拓展公开渠道，公开形式较为单一，与公众互动性不足。

3. 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高。部分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存在滞后现象，特别是舆情解读和突发事件回应速度需要进一步加快。

(二) 改进措施

1. 公开内容精准化。围绕市场监管核心职能，建立重点信息公开清单，重点公开食品安全抽检、消费投诉举报处理、优化营商环境举措等群众关切信息。

2. 公开方式多元化。积极探索运用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形式，增强信息传播效果，提升公众参与度和获得感。

3. 公开响应高效化。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时效制度，明确各类信息发布时限要求，特别是对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确保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全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